

# 中信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註冊須知

辦理事項	說 明	承辦單位/ 電話																		
註冊選課	<p>一、轉學生報到日期與地點：<b>114 年 1 月 20 日(一)</b>起至教務處辦理報到。報到當天請攜帶相片一張、身份證影本一份、撥款委託書、轉學證書及完整歷年成績單。</p> <p>二、轉學生座談會日期與地點：<b>114 年 2 月 7 日(五)</b>上午 10 點於本校三德樓國際會議廳，進行課程抵免說明事宜。</p> <p>三、上課日期：<b>114 年 2 月 17 日(一)</b></p> <p>四、選課時程資訊：                      (一)選課時程：<b>114 年 2 月 17 日(一)至 2 月 21 日(五)</b>                      (二)請務必出席「轉學生座談會」以瞭解課程加選及抵免相關事宜</p>	教務處 7006/7015/ 7016																		
學雜費 繳納	<p>一、繳費期限自即日起至<b>114 年 2 月 28 日(一)</b>止，繳費收據不需要繳回學校，請同學妥善保存，以備必要時查驗。</p> <p>二、新生請持新生資料袋的學雜費繳費單逕行繳費。如繳費單遺失請上網列印繳費單，繳費單列印網址：<a href="https://school.ctbcbank.com/cstu/index.jsp">https://school.ctbcbank.com/cstu/index.jsp</a> 繳費單列印步驟：中國信託學費代收→學生繳費作業→選擇學校→打入學號→下載繳費單。</p> <p>三、學生請持繳費單繳費，可依需求選擇下列繳費方式：                      (一)臨櫃繳款：攜帶繳費單至中國信託全省分行以現金繳費。                      (二)自動櫃員機轉帳：請持金融卡及繳費單至各地 ATM 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銀行代碼：822，戶名：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帳號：繳費單上之繳款帳號)。                      (三)匯款：攜帶繳費單至各金融機構或郵局辦理跨行匯款繳費(轉入銀行：中國信託銀行西台南分行)。(銀行代碼：822，戶名：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帳號：繳費單上之繳款帳號)。                      (四)跨行轉帳或匯款手續費需依各金融機構或郵局收費標準自付。                      (五)信用卡繳費：請進入網址 <a href="http://www.27608818.com">www.27608818.com</a> 進行線上繳費。(入帳約需五個工作天)(學校代碼：8824300664，帳號：繳費單上之繳款帳號)</p> <p>四、本學期開始本校出納組不受理繳交學雜費，一律使用上述五種方式繳交。</p>	出納組 7752																		
學雜費 減免	<p>一、「各類學雜費減免」申請作業注意事項：請至「學務處網頁/就學貸款就學減免」查閱詳細內容，本文僅為通知，請以公告為準</p> <p>二、申請日期：<b>114 年 01 月 06 日(一)至 114 年 2 月 17 日(一)</b>止</p> <p>三、教育部就學減免對象及需繳附證件：</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優待身分別</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需繳附證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給親期內、瀕墓公教遺族 (領有遺族證明者)</td> <td>1. 撫卹令或撫卹證明書(須有學生名字，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2. 學生本人之在學證明(第一次申請者)。 3. 全戶戶籍謄本(第一次申請者)【第一次辦理者須係教育部核准始可領款】。</td> </tr> <tr> <td>現役軍人子女</td> <td>1. 現役軍人身分證、眷屬證明(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2. 全戶戶籍謄本【記事不能省略】。</td> </tr> <tr> <td>身心障礙學生</td> <td>1. 身心障礙手冊或總輔導證明文件(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2. 全戶戶籍謄本【記事不能省略】。(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已婚學生須加計配偶資料。上列人員若戶籍地不同者，需各別申請。若父母離婚，仍須檢附父母親戶籍謄本資料做年收入調查。如因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應檢具父母離異判決註銷監護人所得切結書，經學校及教育部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3. 112 年度本人及父母各類所得稅表(經國稅局重新彙算)。</td> </tr> <tr> <td>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申請人之父或母尚健在者)</td> <td>須由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表上需有申請減免者之姓名及身分證字號，若證明文件內文中無學生身分證字號者，則需繳交全戶戶籍謄本乙份【記事不能省略】。</td> </tr> <tr> <td>低收入戶學生</td> <td>須由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表上需有申請減免者之姓名及身分證字號，若證明文件內文中無學生身分證字號者，則需繳交全戶戶籍謄本乙份【記事不能省略】。</td> </tr> <tr> <td>中低收入戶學生</td> <td>須由鄉鎮市區公所開具特殊境遇家庭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證明公文，書表上需有申請減免者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全戶戶籍謄本乙份【記事不能省略】。</td> </tr> <tr> <td>原住民族籍學生</td> <td>全戶戶籍謄本【記事不能省略】【請先確認補助款金額後再辦理貸款手續】。</td> </tr> <tr> <td>特殊境遇家庭子女</td> <td>須由鄉鎮市區公所開具特殊境遇家庭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證明公文，書表上需有申請減免者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全戶戶籍謄本乙份【記事不能省略】。</td> </tr> </tbody> </table> <p>繳件注意事項：                      1. 以上之申請均應憑證：申請表一份(請自行上學務處網頁下載以 A4 紙張列印，勿使用二次紙)。                      2. 全戶戶籍謄本【記事不能省略】(日期為 114 年 1 月以後申請的)，皆於提出申請減免時一同繳交。                      3. 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若證明文件內文中無學生身分證字號者，則需繳交全戶戶籍謄本乙份【記事不能省略】；因以上證明文件具有有效年限，請確認證明文件有效日期至<b>114 年 6 月</b>後再提出申請。                      4.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上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p> <p>四、如欲辦理預先扣款者請先行上學務處網頁下載申請表填寫，並於開學日前備齊相關證件至學務處辦理扣繳金額；欲辦理貸款者請將補助款金額扣除後申貸，並依貸款規定期限內將資料送回學務處。(逾期或資料不詳者視同放棄辦理權利)</p>	優待身分別	所需繳附證件	給親期內、瀕墓公教遺族 (領有遺族證明者)	1. 撫卹令或撫卹證明書(須有學生名字，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2. 學生本人之在學證明(第一次申請者)。 3. 全戶戶籍謄本(第一次申請者)【第一次辦理者須係教育部核准始可領款】。	現役軍人子女	1. 現役軍人身分證、眷屬證明(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2. 全戶戶籍謄本【記事不能省略】。	身心障礙學生	1. 身心障礙手冊或總輔導證明文件(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2. 全戶戶籍謄本【記事不能省略】。(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已婚學生須加計配偶資料。上列人員若戶籍地不同者，需各別申請。若父母離婚，仍須檢附父母親戶籍謄本資料做年收入調查。如因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應檢具父母離異判決註銷監護人所得切結書，經學校及教育部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3. 112 年度本人及父母各類所得稅表(經國稅局重新彙算)。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申請人之父或母尚健在者)	須由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表上需有申請減免者之姓名及身分證字號，若證明文件內文中無學生身分證字號者，則需繳交全戶戶籍謄本乙份【記事不能省略】。	低收入戶學生	須由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表上需有申請減免者之姓名及身分證字號，若證明文件內文中無學生身分證字號者，則需繳交全戶戶籍謄本乙份【記事不能省略】。	中低收入戶學生	須由鄉鎮市區公所開具特殊境遇家庭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證明公文，書表上需有申請減免者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全戶戶籍謄本乙份【記事不能省略】。	原住民族籍學生	全戶戶籍謄本【記事不能省略】【請先確認補助款金額後再辦理貸款手續】。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須由鄉鎮市區公所開具特殊境遇家庭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證明公文，書表上需有申請減免者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全戶戶籍謄本乙份【記事不能省略】。	學務處 7342
優待身分別	所需繳附證件																			
給親期內、瀕墓公教遺族 (領有遺族證明者)	1. 撫卹令或撫卹證明書(須有學生名字，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2. 學生本人之在學證明(第一次申請者)。 3. 全戶戶籍謄本(第一次申請者)【第一次辦理者須係教育部核准始可領款】。																			
現役軍人子女	1. 現役軍人身分證、眷屬證明(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2. 全戶戶籍謄本【記事不能省略】。																			
身心障礙學生	1. 身心障礙手冊或總輔導證明文件(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2. 全戶戶籍謄本【記事不能省略】。(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已婚學生須加計配偶資料。上列人員若戶籍地不同者，需各別申請。若父母離婚，仍須檢附父母親戶籍謄本資料做年收入調查。如因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應檢具父母離異判決註銷監護人所得切結書，經學校及教育部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3. 112 年度本人及父母各類所得稅表(經國稅局重新彙算)。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申請人之父或母尚健在者)	須由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表上需有申請減免者之姓名及身分證字號，若證明文件內文中無學生身分證字號者，則需繳交全戶戶籍謄本乙份【記事不能省略】。																			
低收入戶學生	須由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表上需有申請減免者之姓名及身分證字號，若證明文件內文中無學生身分證字號者，則需繳交全戶戶籍謄本乙份【記事不能省略】。																			
中低收入戶學生	須由鄉鎮市區公所開具特殊境遇家庭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證明公文，書表上需有申請減免者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全戶戶籍謄本乙份【記事不能省略】。																			
原住民族籍學生	全戶戶籍謄本【記事不能省略】【請先確認補助款金額後再辦理貸款手續】。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須由鄉鎮市區公所開具特殊境遇家庭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證明公文，書表上需有申請減免者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全戶戶籍謄本乙份【記事不能省略】。																			
學生平安 保險	<p>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平安保險費 750 元，依教育部規定補助保險費每位學生每學年壹佰元(上下學期各為伍拾元)，其餘金額於上、下學期註冊時分別繳納，故應繳納之平安保險費為 700 元。</p>	衛保組 7027																		

辦理事項	說 明	承辦單位/ 電話
	<p>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學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每人最高補助參佰壹拾參元（上下學期，各為壹佰伍拾陸元及壹佰伍拾柒元）。</p> <p>（一）持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證明之低收入戶學生。</p> <p>（二）重度或極重度之身心障礙學生。</p> <p>（三）重度或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p> <p>（四）原住民籍學生。</p> <p>三、學生於學期中辦理休學或是延長休學者依教育部規定仍有權力選擇投保或不投保學生平安保險，因應每位學生休學期限不一，學生若於休學期間選擇投保學生平安保險須配合以下時間回校繳交保險費用：</p> <p>第一學期：請於每年9月底前返回學校繳納，逾期視同放棄投保權力。</p> <p>第二學期：請於每年3月底前返回學校繳納，逾期視同放棄投保權力。</p>	
<p>新生健康 檢查報告</p>	<p>依教育部規定新生入學須辦理健康檢查，請同學可回原學校申請新生入學體檢報告，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將體檢資料繳交至衛保組存查。</p>	<p>衛保組 7027</p>
<p>就學貸款</p>	<p>一、學生申請就學貸款相關訊息：請至學務處網頁查閱詳細內容，本文僅為通知，請以公告為準</p> <p>二、申請日期：<b>114年01月06日(一)至114年2月17日(一)止</b></p> <p>三、申請流程：</p> <p>（一）申請貸款之學生須備齊下列證件辦理申請：學生證、繳費憑單、學生與家長(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全戶戶籍謄本《第一次申辦者》、印章等，會同家長(保證人)於<b>114年1月15日(三)至114年2月17日(一)</b>，先到台灣銀行的網頁登錄貸款資料；完成登錄後再到台灣銀行任一分行辦理對保手續。  <b>【具減免資格者或享有其他相關助學金及可請領公費補助者應先扣除補助款後貸款】</b></p> <p>（二）於銀行做好對保手續之後，請上網連結至→本校首頁點選(學生專區)→點選(學生園區)→點選(就學貸款校內網路登記)/登入→詳填各欄位資料/確定後，請於<b>114年2月17日(一)前</b>，將臺銀就貸申請撥款通知書(第2聯學校存執聯，<b>右上角簽名處務必【簽名】</b>)及「註冊繳費單」，寄至本校學務處以完成貸款手續、可申請貸款之金額：請詳閱繳費單內之<b>【可貸金額】</b>；本校住宿費最高可貸金額：<b>18,000元</b>(加貸校外住宿費者，需檢附校外住宿契約影本<b>必要資料</b>：學生本人資料、房東資料、租金、租屋期間(113.08月~114.01月)及租屋地址)。</p> <p>（三）如有加貸書籍費、住宿費或生活費者，因經濟困難需先行由學校代為墊支加貸款項，應於開學日起<b>5天內</b>(本學期為<b>114年2月21日(星期五)前</b>)填寫墊支申請書向學務處主動提出申請。</p>	<p>學務處 7342</p>
<p>住宿事宜</p>	<p>一、請有住宿意願轉學生，請個別至住宿服務組洽辦申請。</p> <p>二、轉學生有登記住宿者可於<b>114年2月15日(六)至114年2月16日(日)上午9:00~下午4:00進住</b>。</p> <p>三、汽車到校時依規劃路線停車搬卸行李(卸下行李後汽車先停至指定停車場)辦理進住手續。</p> <p>四、領取鑰匙後核對是否正確，檢查個人公物有無損壞，若有損壞請立即告知樓長或辦公室。</p> <p>五、登記住宿者請開學日起<b>5日內</b>完成辦理進住手續，未進住者，為免於冒用名額須親自辦理放棄住宿(將扣除保證金<b>3000元</b>)。</p>	<p>住宿服務組 7308</p>
<p>低收入戶 學生住宿 費補助</p>	<p>一、申請日期：114年2月10日至114年2月27日止</p> <p>二、請至學務處網頁下載申請表填寫，並於<b>114年2月27日前</b>備齊相關證件至學務處辦理。逾期或資料不詳者視同放棄權利。</p> <p>三、補助對象及需繳附證件：</p>	<p>學務處 7034</p>

辦理事項	說 明		承辦單位/ 電話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補助項目</th> <th>所需繳附證件</th> <th>補助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低收入戶學生 住宿補助</td> <td>1.申請表 2.低收入戶證明(為有效期限內，且有學生姓名，若證明文件內無學生身分證字號者，則需繳交戶籍謄本【記事不能省略】) 3.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查驗正本，繳交影本)</td> <td>免費住宿 一學期 (補助第一宿舍 及第三宿舍) 已接受行政院住 宿補貼者，應以 扣除該補助金額 其餘額為低收入 戶學生住宿補助 金額</td> </tr> </tbody> </table>	補助項目	所需繳附證件	補助金額	低收入戶學生 住宿補助	1.申請表 2.低收入戶證明(為有效期限內，且有學生姓名，若證明文件內無學生身分證字號者，則需繳交戶籍謄本【記事不能省略】) 3.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免費住宿 一學期 (補助第一宿舍 及第三宿舍) 已接受行政院住 宿補貼者，應以 扣除該補助金額 其餘額為低收入 戶學生住宿補助 金額			
補助項目	所需繳附證件	補助金額								
低收入戶學生 住宿補助	1.申請表 2.低收入戶證明(為有效期限內，且有學生姓名，若證明文件內無學生身分證字號者，則需繳交戶籍謄本【記事不能省略】) 3.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免費住宿 一學期 (補助第一宿舍 及第三宿舍) 已接受行政院住 宿補貼者，應以 扣除該補助金額 其餘額為低收入 戶學生住宿補助 金額								
兵役事宜	<p>轉學生男生之(役男兵役)在校辦理事項如下：</p> <p>一、男生於系統上進行相關資料填寫時，其中戶籍地址請依身份證背面資料填寫、俾利核對役男身份。</p> <p>二、役男兵役作業區分項目：1、未服兵役者、申請「暫緩徵集」；2、已服兵役者、申請「儘後召集」，至畢業或修業完成為止。</p> <p>三、申請處理，暫緩徵集、儘後召集之程序如下： 開學日起算一週內即填妥【兵役調查表】，請依表內容填寫並張貼身份證正、反面及退役證明(含暑假二階段軍事訓練)、免役、替代役、國民兵等影本。俾利學校依學生兵役調查表資料，于在開學後一個月內，繕造申請名冊，向「縣市政府」辦理緩徵或「後備指揮部」辦理儘召。上述兵役調查表請繳交班級導師收集後，逕送軍訓室兵役承辦人彙整。</p> <p>四、83~95 年次在學男子，有意願申請於 114 年及 115 年(類推)連續 2 年暑假期間(務必配合學校行事曆日期~申請第二梯次以免影響正常修業)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皆可提出申請。限制申請條件：曾完成第 1 年分(二)階段軍事訓練，第 2 年因故辦理延期徵集未入營者，不得再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重複申請並中籤者，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將撤銷其中籤資格。本校各年級緩徵役男均可自行，於「內政部役政署網站」首頁「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進行申請作業，申請時間大約於 113 年 10 月中旬前(本項學生自行申請、含在學生各年級)(取得後備軍人身份拿結訓令或退伍令到軍訓室登記)。</p> <p>五、114 年 1 月 1 日起民國 95 年次(含以前)出生役男出境應經核准，內政部役政署業建置「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系統」，受理役男線上申請短期出境。(本項學生自行提出申請)。</p> <p>六、役男利用「役政署網站-主要單元」透過手機下載「戶役政管家 App」，點選「役政」介面，登入身分證字號、帳號及密碼等完成帳號建立；本管家 App 嗣後將主動發送徵兵處理相關訊息，如「完成短期出境申請通知」、「徵兵檢查預告通知」、「徵兵檢查安排日期通知」、「徵兵檢查複檢日期通知」、「徵兵檢查體位判定結果通知」、「抽籤結果通知」及「徵集入營通知」等，即時通知役男相關徵兵處理作業，以提升行政效能及強化為民服務。</p> <p>※務必詳閱上述『兵役法規』相關規定說明及如期辦理申請作業事項。 ※如未按規定繳交以上證明，導致發生暫緩徵集、儘後召集等兵役問題時，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p>		生活輔導組 7302							
汽機車 通行申請	<p>一、申請汽機車通行，請於 114 年 2 月 15 日(六)起，至學校網頁(校園頭條)點選申請表單辦理申請，2 月 15 日(六)至 2 月 23 日(日)期間，停車場採不收費制，以便學生辦理程序。</p> <p>二、若同學已有申辦過的記錄，將會在寒暑假期間收到簡訊通知，仍有停車需求的請依簡訊繳費(汽車費用一學期 1,500 元)。</p> <p>三、日間部停放時間： (1) 00:00~24:00：申請人可自由使用，請勿停於停車格外。 (2) 若產生損害糾紛，請申請人聯絡「城市車旅」服務中心。</p> <p>四、學校後方另備有免費機車停車位，歡迎同學善加利用。</p>		總務處 7059							
休學事宜	完成繳費註冊後，始得提出申請休學。上課日前一週開始申辦。休學暨離校申請書請至教務處索取。		教務處 7006/7015/ 7016							

辦理事項	說 明	承辦單位/ 電話												
休退學退費基準表	<p>1.依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辦理退費。 2.因休、退學完成日期與退費金額密切相關，為維護同學自身權益，有關學生休、退學費標準表，請詳閱下列時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2 286 1233 450"> <thead> <tr> <th>辦理休、退、轉學期間</th> <th>應繳費用比例</th> <th>應退費用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4.02.17-114.03.28</td> <td>繳 1/3 學雜費</td> <td>退 2/3 學雜費</td> </tr> <tr> <td>114.03.31-114.05.09</td> <td>繳 2/3 學雜費</td> <td>退 1/3 學雜費</td> </tr> <tr> <td>114.05.12-114.06.20</td> <td>繳全部學雜費</td> <td>不退費</td> </tr> </tbody> </table> <p>【註】退費日期以休、退、轉學申請單領單日為主</p>	辦理休、退、轉學期間	應繳費用比例	應退費用比例	114.02.17-114.03.28	繳 1/3 學雜費	退 2/3 學雜費	114.03.31-114.05.09	繳 2/3 學雜費	退 1/3 學雜費	114.05.12-114.06.20	繳全部學雜費	不退費	出納組 7752
辦理休、退、轉學期間	應繳費用比例	應退費用比例												
114.02.17-114.03.28	繳 1/3 學雜費	退 2/3 學雜費												
114.03.31-114.05.09	繳 2/3 學雜費	退 1/3 學雜費												
114.05.12-114.06.20	繳全部學雜費	不退費												
申請學生證	本校轉學生應於報到時請繳交 2 吋大頭照，以製作學生證之用。本校將委託一卡通公司，其工作天預計為 1 個月，故後續請等候教務處電話通知領取學生證。	綜合業務組 7011												
申請在學證明	本校學生需在學證明者，須先行完成註冊並自開始上課日起，至學生成績單暨在學證明自動列印機投幣列印、學生資訊系統自行列印，亦或教務處臨櫃申請。	教務處 7006/7015/ 7016												
注意事項	<p>一、開學開始上課：114 年 2 月 17 日（一） 二、重複繳費的同學，依學校退費流程辦理退費 三、請同學上網點選相關網址，詳閱各項規定及申請辦法。 四、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每位學生務必繳交撥款委託書（繳交撥款委託書列入註冊程序之一），日後如需退費，學校直接匯入同學的帳戶。 五、符合註冊資格但未依規定繳學雜費者視同未註冊，依規定應予退學。</p>													